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0117执133号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88号1层、2层。

法定代表人：林永生，负责人。

被执行人：葛[]，女，[]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葛[]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3,310,317.79元及截止至2023年11月16日的贷款利息计人民币10,988.89元、罚息计人民币64,788.6元、复利计人民币217.95元；自2023年11月17日起至全部贷款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公证费人民币4,816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于2024年1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崇南公路499弄338号1-3层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葛[]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崇南公路499弄338号1-3层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庄 倩
审 判 员 何 骏
审 判 员 孙 文 华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薛 岑